

附件12: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部的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办公场所房屋租赁项目采购活动，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办公场所房屋租赁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青岛中科信置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2065.25万元，资产总额为37125.7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中科信置业有限公司

时间：2026年7月9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